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91,2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91,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 20 元/股调整为 19.895 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 23 元/股调整为 22.8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 19.895 元/股调整为 19.841 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 22.895 元/股调整为 22.8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

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 19.841 元/股调整为 19.771 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 22.841 元/股调整为 22.771 元/股。

1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 19.771 元/股调整为 19.746 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 22.771 元/股调整为 22.746 元/股。

13、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

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价格 20元/股 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23 元/股 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合计已获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首次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郭祖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	-	20	4.2	21%
小计			20	-	20	4.2	2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人)			107	6	113	24.92	22.05%
小计			107	6	113	24.92	22.05%
总计 (12 人)			127	6	133	29.12	21.89%

注：上表已剔除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 名，其余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合计 87.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1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事项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459,324,435	291,200	459,615,63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459,324,435 股增加至 459,615,635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48 号），对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已收到 1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5,787,835.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9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96,635.20 元。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43,021.1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59,615,63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1,2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